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焦建新缺席。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苑尔卓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原第一百八十九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原第二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原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人担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景华、高小平、叶森、朱东明、张文彬、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景华:男,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电力建安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小平: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6 月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森: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东明: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任宁夏大发电厂工程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结账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毛国芝:男,194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灵武县园艺技术推广站站长、灵武县县委工部副部长、灵武县政府副县长、灵武县委副书记、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厅行财处处长、财政厅副厅长、巡视员。现已退休。

马熙康:男,194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西中捷友道厂技术员,宁夏大河机床厂技术员、工段长、副主任,第一副厂长、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刘敬霞:女,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玉利: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宁夏铁合金厂工作,现任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资格有效、程序合法。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夏恒力”办公办公楼;

3、会议内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办法:
(1)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法人代表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5:00。

(3) 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唐志慧
电话:0952—3571799
传真:0952—3571799
邮编:753202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七 月 五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7-02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34,400,000 股股份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为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4 日至集团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为止。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33,44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2%。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7-02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王静波董事因出国未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1.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北京房进行变现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运作,对公司所拥有的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朝经字第 002214 号 and 002215 号、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于鹤家园 18 套房产进行变现。该房产是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为履行与公司所签《债权转让协议》而转让给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第四条第 3 项)。后续转让具体进程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在改制中不断规范、完善,但公司的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法律事务工作需要加强,公司高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公司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和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需要继续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经贸企改[1999]326 号文批准,由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青铜峡铝厂)、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1999 年 11 月 22 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代码为 000636。

(一)公司治理的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紧紧围绕“塑造合理制衡的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构建具有共同利益基础的公平对等的激励约束机制”这个核心,充分把握和利用国内资本市场制度基础重构的机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进一步召开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积极主动地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确保大股东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之上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公司董事会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附: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入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数量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
2007 年 7 月 3 日于银川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作为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